附件1：

2018年度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

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

一、重点课题

（一）研究内容。

1.“五链融合”促进湖北创新资源优势转化的路径研究

2.构建具有湖北特色区域创新体系的路径研究

3.湖北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支撑产业发展的对策研究

4.“红色”引领湖北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研究

5.湖北省建立科技决策咨询制度研究

6.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人员利益风险共担的激励机制研究

7.新形势下提升湖北R&D经费支出的对策研究

8.湖北省技术转移体系服务能力评价与提升对策研究

9.湖北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成效及评价体系研究

10.湖北省基础研究竞争力评价与提升的对策研究

11.湖北省建设创新型县（市）及乡镇的实施路径研究

12.湖北省科技创新助力精准扶贫的对策研究

13.湖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现状问题及发展对策研究

14.湖北省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

15. 湖北省自贸区创新驱动机制研究

16.软科学基地建设项目。围绕基地建设领域，结合当前科技创新工作发展的新形势，确定方向，自由选题。（限软科学基地团队申报）

（二）研究要求。

原则上立项计划下达6个月内，完成不少于3万字的研究报告、5000字的决策咨询报告，研究成果被省科技厅采纳应用，或被省领导批示，或在省主要媒体上公开发表（需注明为“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软科学项目资助”）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。

1.项目要加强团队协作研究，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（含副高）或其他同等职务、职称，且开展过与申报课题相关或相近的自主研究；团队成员5-10人，其中具有高级职称（含副高）人员比率不低于40%。

2.项目负责人有到期未结题的湖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的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各类软科学项目。

3.除软科学基地类研究项目自由选题外，其余项目应按照指定课题名称申报。

二、面上项目

（一）支持方向。

1.科技创新理论与政策研究。围绕科技管理创新、区域科技创新、产业技术创新、企业技术创新、创新人才、科技金融等方面开展研究。

2.政府部门决策支撑研究。为省直相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的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提供支撑和服务的研究。

（二）研究要求。

立项计划下达12个月内，提交2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和3000字以上的决策咨询报告；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以上注明为“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软科学项目资助”的论文，或被决策应用部门采纳或应用的证明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。

1.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（含副高）或其他同等职务、职称；或者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0岁（1977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且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的（不含在读博士）。相关职称、学历需提供证明材料，由推荐单位审核确认。

2.项目负责人2016年、2017年未承担省级软科学研究项目；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各类软科学项目。项目负责人有到期未结题的湖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的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

3. 要按照支持方向自由选题，不受理支持方向之外的申报项目，不受理已立项支持的湖北省重点软科学项目进行重复研究。

4.政府部门决策支撑研究类项目，申报单位要有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省级、市（州）政府职能部门（独立法人单位）作为项目合作单位，联合申报。不受理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部门、以及部门处室、科室等内设机构作为合作单位的申报项目。